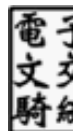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3437864
聯絡人：林靜蓉
電 話：77367803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801747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實施計畫 (0174750AA0C_ATTCH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實施計畫」1份，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報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辦理。
- 二、為培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學校本位為出發點，依校園需求及特色，建構合宜之人權教育環境，形塑具人權理念之學校團隊，協力提升校園人權氛圍。爰本部委託龍華科技大學於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辦理「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
- 三、本案研討會相關內容摘要如下(詳如實施計畫，如附件)：
 - (一)辦理地點：龍華科技大學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 (二)參與對象：參與人數100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1、各大專校院現職學務人員(含學務長秘書、學務處各組



組長及承辦人員)，計50人。

2、公私立高中職行政人員及教師，計50人。

(三)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即日起逕登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作業(網址：
<https://hre.pro.edu.tw/news/685>)。

(四)注意事項：

- 1、本案研討會提供交通接駁，於研討會當日上午8時15分整於板橋車站準時發車，研習結束亦有專車由該院送往板橋車站。
- 2、參加人員之差假一律依主管機關現行規定辦理，全程參與者由龍華科技大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如對本研討會報名方式及交通路線尚有疑義，請洽龍華科技大學承辦人：蔡孟芹小姐，聯絡電話：02-82093211轉2011；電子信箱：ease0909@gm.lh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龍華科技大學

